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